证券代码: 833757

证券简称: 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: 中山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审议并通过:

任命刘汉超先生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自公司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,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云成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:□是 √否

(二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谷云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,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,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现提名刘汉超先生为新任监事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汉超先生,1975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 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内部审计师、2016年11月至今 任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,2016年12月至 今任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,2018年2月至今任河南 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2018年4月至今任周口联创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,2018年8月至今任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,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联创邦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刘汉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,刘汉超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- (一)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 - (二) 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新任监事任职后,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对公司

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